

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3段7號2樓之1

電話：(02)2598-7558 傳真：(02)2598-7399

信箱：rent@rent.org.tw

受文者：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客租杰字第023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交通部公路總局令、補貼防疫物資作業要點

主旨：「交通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補貼客運業防疫物資費用作業要點」，業經交通部公路總局111年7月7日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小客車租賃業防疫物資費用補貼延長至111年12月31日止，請會員依作業要點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補助申請，倘有相關疑義可洽詢臺北市區監理所運輸業管理科。

理事長

吳順杰



網站



Line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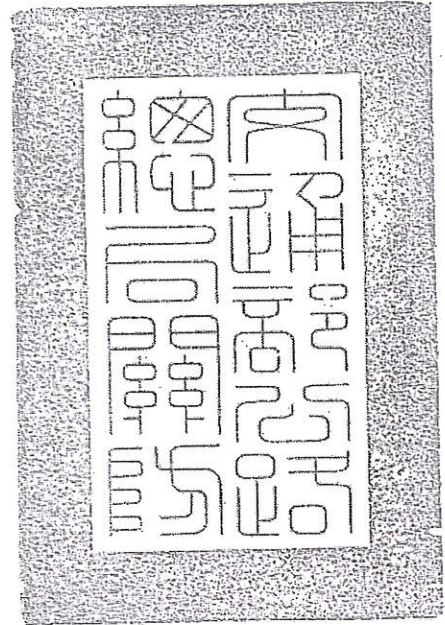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

發文字號：路運計字第1110075855號

附件：補貼作業要點



修正「交通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補貼客運業防疫物資
費用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交通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補貼客運業防疫
物資費用作業要點」

局長 陳文瑞

交通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補貼客運業防疫物資費用作業要點

- 一、為執行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四條第六款規定，因應疫情對於客運業營運之影響，加強落實防疫工作及保障相關從業人員、乘客安全，補貼客運業者購買防疫物資費用，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執行機關為交通部公路總局(下稱公路總局)。
- 三、本要點適用之補貼對象為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租賃期一年以上車輛除外)及計程車客運業等汽車客運業者之所屬車輛，並以實際購置防疫物資者為準。其中遊覽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業及小客車租賃業之補貼得委託遊覽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業及小客車租賃業相關公(工)會、計程車運輸合作社或計程車派遣車隊等業者代為申請。
- 四、本要點補貼之防疫物資費用(包括消毒(或漂白)液、口罩、手套及消毒酒精等必要項目)，以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列管牌照在案之營業車輛(不含已環保回收、報停、報廢、繳銷、吊銷、註銷牌照之車輛)為準，依其掛牌天數計算補貼金額，補貼款按月依申請先後順序核撥至預算用罄或疫情警戒標準降至第一級以下為止，補貼基準如下：
 - (一)營業大客車：每車每日補貼新臺幣二十二元。
 - (二)營業小客車：每車每日補貼新臺幣十五元。
 - (三)防疫物資應於每日駕駛人及服務人員執勤時使用，且全程配戴口罩及手套；營業車輛及場站每日應進行消毒(含漂白水或酒精消毒等作業)。
 - (四)每月申請天數以二十六日為上限。
 - (五)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一日當日列管牌照在案之計程車客運業營業車輛，另予補貼新臺幣二千二百七十元，並應掛牌至一百

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未期滿應按比例繳回(每月應掛牌滿二十六天)。

五、客運業者申請防疫物資費用補貼款，除公路總局另行公告申請期間外，得於每月請領前一個月(含之前)之補貼款或申請預撥防疫期間可請領補貼款，申請預撥以七個月為上限。

計程車客運業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一日後之補貼款以一次性預撥為原則。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前之補貼款申請應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提出。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一日後之補貼款申請應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提出。

六、本要點之補貼由下列各機關受理(下稱受理機關)，並負責審核轄管汽車客運業者或受委託者之申請資料，彙整報請公路總局補貼。

(一)市區汽車客運業：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公路汽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及：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

(三)計程車客運業：

1.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前之補貼款：直轄市主管者為直轄市政府，直轄市政府以外區域者為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

2.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一日後之補貼款：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

(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業務或實際需要檢附請款收據送公路總局申請補貼款項預撥，並依下列規定期限向公路總局辦理核銷結案，如有結餘款亦請繳回。

1.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前之補貼款：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前。

2.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一日後之補貼款：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

七、受補貼汽車客運業或受委託者應於第五點第三項規定期限前，檢附下列文件送交受理機關辦理請款：

(一)請款書(附件一)，倘無法取得單據者檢附請款書暨支出證明單

(附件二)；倘申請單位(受補貼對象)車輛數超過一輛，需再填列附件三。

(二)金融機構存摺正面封面影本。

(三)委託清冊(附件四，依第三點受委託者才需出具)。

依第五點規定申請預撥者，應檢具預撥申請書(附件五)請領補貼款，並於規定期限內檢附前項文件向受理機關辦理核銷結案，如有結餘款亦應繳回。

未依前項於規定期限內檢附文件向受理機關辦理核銷結案，或如有結餘款未繳回者，將由受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及相關規定辦理追繳。

八、補貼款項由受理機關依實際執行進度向公路總局申請撥付及核銷，撥付方式如下：

(一)由受理機關檢具請領收據、補貼請款說明表(附件六)等相關資料申請款項及核銷。

(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採代收代付方式執行本補貼案件。

(三)原始憑證留存受理機關，並依會計法及審計法等規定妥善保管。

(四)如有第七點第三項追繳情形者，其所需行政費用由受理機關自行負擔。

九、本要點之補貼款由公路總局撥付至受理機關後，再轉撥予受補貼對象；另補貼款以電匯方式撥付者，受款人以受補貼對象為限，並於補貼款內扣除匯款手續費。第四點第五款之補貼款由受理機關支付匯款手續費，並以一次為限。

十、受補貼對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理機關得逕予退件：

(一)補貼申請文件不齊、模糊不清、金額不符等無法審核，經受理機關通知於七日內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

(二)補貼要件不符。

(三)逾申請日期。

(四)申請文件不實或造假。

- 十一、本要點規範事項、所有申請表格及其規定應填列事項與檢附文件，均為補貼申請要件之一部分，受補貼對象應切實遵守；如經受理機關查有虛偽買賣、造假不實、已獲其他計畫補貼、或已獲他機關補貼者，受補貼對象應無條件退還具前述情事之補貼款，涉及刑責者除負法律責任並移送檢調機關依法追訴。
- 十二、補貼經費由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項下支應。
- 十三、本要點之補貼，公路總局必要時得就各受理機關之補貼案件進行不定期查訪，以瞭解案件執行狀況、經費支用情形及原始憑證保存等事宜，如查有缺失應限期改善。
受理機關得就各受補貼業者執行清消工作進行訪查，如查有缺失情形應限期改善。

附件一

序號：

申請交通部補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物資費用請款書

申請單位(受補貼對象)：

統一編號/車主身分證字號：

地址：(郵遞區號：)

連絡電話：

補貼款領取方式(限以電匯申請人帳戶辦理，並檢附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金融機構名稱： 分行別：

戶名 帳號

車號	掛牌天數 (A)	每日補貼 (B)	計程車客運業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另予補貼款(C)	申請補貼金額(A*B+C)

註1：車輛超過1輛者請提供附件三並核章

註2：計程車客運業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另予補貼上限新臺幣兩千兩百七十元，掛牌期間未滿者依比例繳回

購買防疫物資金額(發票或收據之總金額倘小於申請補貼金額，則應以發票或收據之總金額為補貼金額)：

防疫物資	金額(元)
口罩	
手套	
消毒(漂白)液	
消毒酒精	
其他項目(自行填寫)	
合計	

發票或收據黏貼處(黏貼空間若有不足，請黏貼或浮貼於背面)：

-----黏貼線-----

申請單位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申請預撥補貼款者，於核銷時應填列下列資料：

申請預撥金額 元，實際申請補貼金額 元，應繳回金額 元。

本欄由受理機關填寫(應核對車號、車主、掛牌天數及金額等)

☐ 審查通過，核定補貼金額_____元。

☐ 審查不通過。原因：

承辦單位人員：_____

承辦單位主管：_____

申請交通部補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物資費用

請款書暨支出證明單

申請單位(受補貼對象)：				
統一編號/車主身分證字號：				
地址：(郵遞區號：)				
連絡電話：				
補貼款領取方式(限以電匯申請人帳戶辦理，並檢附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金融機構名稱：_____ 分行別：_____				
戶名_____ 帳號_____				
車號	掛牌天數 (A)	每日補貼 (B)	計程車客運業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另予補貼款(C)	申請補貼金額 (A*B+C)
註1：車輛超過1輛者請提供附件三並核章 註2：計程車客運業一百十一年六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另予補貼上限新臺幣兩千兩百七十元，掛牌期間未滿者依比例繳回				
支出內容(支出總金額倘小於申請補貼金額，則應以支出總金額為補貼金額)：				
		有單據部分	無單據部分	
防疫物資	金額(元)	金額(元)	不能取得單據原因	
口罩				
手套				
消毒(漂白)液				
消毒酒精				
其他項目(自行填寫)				
小計	元 (A)	元(B)	總計(A+B): 元	
發票或收據黏貼處(黏貼空間若有不足，請黏貼或浮貼於背面)：				

-----黏--貼--線-----

切結聲明：

申請單位(受補貼對象)恪遵申請補貼金額均使用於購買防疫必要物資且應用於駕駛人、服務人員及營業車輛及場站；如經受理機關查有虛偽買賣、造假不實或違反交通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補貼客運業防疫物資費用作業要點規定者，申請單位將無條件退還該車輛已領取之補貼款外，該車輛之補貼款均不予請領。

申請單位_____ (蓋章)

負責人_____ (蓋章)

申請預撥補貼款者，於核銷時應填列下列資料：

申請預撥金額_____元，實際申請補貼金額_____元，應繳回金額_____元。

本欄由受理機關填寫(應核對車號、車主、掛牌天數及金額等)

☐ 審查通過，核定補貼金額_____元。

☐ 審查不通過。原因：

承辦單位人員：_____

承辦單位主管：_____

附件三

申請單位(受補貼對象)申請交通部補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物資費用支出清冊

申請單位填寫					受理機關填寫			
序號	車號	申請補貼天數(A) 每月申請天數以 26天為上限	每日補貼金額 (B)	計程車客運業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另予補貼款(C)	申請補貼金額 (A*B+C) (元)	核定補貼天數(D) 每月申請天數以26 天為上限	核定計程車客運業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另予補貼款(E)	核定補貼金額(D*B+E) (元)
1								
2								
3								
4								
5								
總計							總計	

註：

1. 市區客運、公路客運、遊覽車每日每車補貼新臺幣22元
2. 計程車、小客車租賃業每日每車補貼新臺幣15元
3. 計程車客運業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另予補貼上限新臺幣兩千兩百七十元，掛牌期間未滿者依比例繳回。

申請單位_____ (蓋章)

負責人_____ (蓋章)

受理機關承辦人_____ (蓋章)

附件四

申請交通部補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物資費用委託清冊

序號	委託人(受補貼對象)	車號

受委託單位(申請單位)：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五

序號：

申請交通部補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物資費用
預撥申請書

申請單位(受補貼對象)：				
統一編號/車主身分證字號：				
地址：(郵遞區號：)				
連絡電話：				
補貼款領取方式(限以電匯申請人帳戶辦理，並檢附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金融機構名稱：_____ 分行別：_____				
戶名_____ 帳號_____				
車號	申請預撥 天數(A)	每日補 貼 (B)	計程車客運業中華民國一百十 一年六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 日另予補貼款(C)	申請預撥補貼 金額(A*B+C) (元)

註1：車輛超過1輛者請提供附件三並核章

註2：計程車客運業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另予補貼上限新臺幣兩千兩百七十元，掛牌期間未滿者依比例繳回

切結聲明：

申請單位(受補貼對象)恪遵申請預撥補貼金額均使用於購買防疫必要物資且應用於駕駛人、服務人員及營業車輛及場站；如經受理機關查有虛偽買賣、造假不實或違反交通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補貼客運業防疫物資費用作業要點規定者，申請單位將無條件退還該車輛已領取之補貼款外，該車輛之補貼款均不予請領；另倘於補助期間內車輛有不在籍之情事發生，將主動向受理機關繳回相關補貼款。

申請單位_____ (蓋章) 負責人_____ (蓋章)

本欄由受理機關填寫

☐ 審查通過，核定預撥補貼金額_____元。☐ 審查不通過。 原因：

承辦單位人員：_____ 承辦單位主管：_____

附件六 (補貼請款說明表)

○○○政府/各區監理所申請補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物資費用請款說明表

補貼標的	公路客運車輛數		掛牌總天數		金額	
	市區客運車輛數		掛牌總天數		金額	
	遊覽車客運車輛數		掛牌總天數		金額	
	計程車客運車輛數		掛牌總天數		金額	
	小客車租賃業(租賃期一年以上車輛除外)車輛數		掛牌總天數		金額	
	可認列之金額總數	元				
第 二 次 申請預撥數	元					
本次核銷申請補貼標的 (第1次申請免填)	公路客運車輛數		掛牌天數		金額	
	市區客運車輛數		掛牌天數		金額	
	遊覽車客運車輛數		掛牌天數		金額	
	計程車客運車輛數		掛牌天數		金額	
	小客車租賃業(租賃期一年以上車輛除外)車輛數		掛牌天數		金額	
	已核撥金額及函文	第 次 元	函文日期及文號	年 月 日	路運計字第 號	
已核銷執行情形	第 次 元	函文日期及文號	年 月 日	路運計字第 號		
	第 次 元	函文日期及文號	年 月 日	路運計字第 號		
	上次已核銷數		本次核銷數		累計核銷數	
民眾申請預撥尚未核銷數						
備註	1. 如請領超過2次者，表格請自行延伸。					
	2. 預撥金額以轄管車輛數計算；如預撥金額不足，亦得視實際需要，每月再向公路總局申請補貼款預撥。					

填表人

業務主管

主辦會計

機關首長

交通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補貼客運業防疫物資費用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交通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補貼客運業防疫物資費用作業要點於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發布施行後，其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年八月二十日，為持續協助客運業者落實防疫工作，並鼓勵計程車加強消毒及協助振興經濟，修正本作業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 為利明確補貼款之授予對象，增列相關文字。(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 持續協助客運業者落實防疫工作，延長補貼期間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另考量近期疫情發展，計程車空間較小且搭乘對象不特定，風險相對提高，清消頻次較租賃車及營業大客車為高，爰針對計程車客運業者一百十一年六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再增加防疫物資補貼二千二百七十元，並一次性預撥補貼款，且匯款手續費由補貼單位支應；配合疫情指揮中心取消疫情警戒分級，刪除相關文字。(修正規定第四點、第五點、第九點)
- 三、 配合補貼期間修正延長，併同修正申請補助期限及核銷期限。(修正規定第五點、第七點)
- 四、 配合實務作業，調整計程車客運業受理機關。(修正規定第六點)
- 五、 為強化查核，增列受理機關得就受補貼案件進行查訪。(修正規定第十三點)

交通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補貼客運 業防疫物資費用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執行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四條第六款規定，因應疫情對於客運業營運之影響，加強落實防疫工作及保障相關從業人員、乘客安全，補貼客運業者購買防疫物資費用，特訂定本要點。	一、為執行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四條第六款規定，因應疫情對於客運業營運之影響，加強落實防疫工作及保障相關從業人員、乘客安全，補貼客運業者購買防疫物資費用，特訂定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本要點之執行機關為交通部公路總局(下稱公路總局)。	二、本要點之執行機關為交通部公路總局(下稱公路總局)。	本點未修正。
三、本要點適用之補貼對象為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租賃期一年以上車輛除外)及計程車客運業等汽車客運業者之所屬車輛， <u>並以實際購置防疫物資者為準</u> 。其中遊覽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業及小客車租賃業之補貼得委託遊覽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業及小客車租賃業相關公(工)會、計程車運輸合作社或計程車派遣車隊等業者代為申請。	三、本要點適用之補貼對象為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租賃期一年以上車輛除外)及計程車客運業等汽車客運業者之所屬車輛。其中遊覽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業及小客車租賃業之補貼得委託遊覽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業及小客車租賃業相關公(工)會、計程車運輸合作社或計程車派遣車隊等業者代為申請。	考量防疫物資補貼款撥付對象與實際購置防疫物資可能有所不同，為利明確補貼款之授予對象，增列以實際購置防疫物資者為準相關文字。
四、本要點補貼之防疫物資費用(包括消毒(或漂白)液、口罩、手套及消毒酒精等必要	四、本要點補貼之防疫物資費用(包括消毒(或漂白)液、口罩、手套及消毒酒	一、為持續協助客運業者落實防疫工作，延長補貼期間。 二、配合指揮中心取消疫情警戒分級，爰

項目)，以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一日至一百十一年<u>十二月三十一日</u>期間列管牌照在案之營業車輛(不含已環保回收、報停、報廢、繳銷、吊銷、註銷牌照之車輛)為準，依其掛牌天數計算補貼金額，補貼款按月依申請先後順序核撥至預算用罄為止，補貼基準如下： (一)營業大客車：每車每日補貼新臺幣二十二元。 (二)營業小客車：每車每日補貼新臺幣十五元。 (三)防疫物資應於每日駕駛人及服務人員執勤時使用，且全程配戴口罩及手套；營業車輛及場站每日應進行消毒(含漂白水或酒精消毒等作業)。 (四)每月申請天數以二十六日為上限。 (五)<u>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一日當日列管牌照在案之計程車客運業營業車輛</u>，另予補貼新臺幣二千二百七十元，並應掛牌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未期滿應按比例繳回(每月應掛牌滿<u>二十六天</u>)。	精等必要項目)，以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一日至一百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列管牌照在案之營業車輛(不含已環保回收、報停、報廢、繳銷、吊銷、註銷牌照之車輛)為準，依其掛牌天數計算補貼金額，補貼款按月依申請先後順序核撥至預算用罄<u>或疫情警戒標準降至第一級以下</u>為止，補貼基準如下： (一)營業大客車：每車每日補貼新臺幣二十二元。 (二)營業小客車：每車每日補貼新臺幣十五元。 (三)防疫物資應於每日駕駛人及服務人員執勤時使用，且全程配戴口罩及手套；營業車輛及場站每日應進行消毒(含漂白水或酒精消毒等作業)。 (四)每月申請天數以二十六日為上限。	刪除相關文字。 三、考量疫情達到高峰，計乘車空間較小且搭乘對象不特定，風險相對提高，清消頻次較租賃車及營業大客車為高，爰就一百十一年六月一日列管牌照在案之計程車，另給予補貼一百十一年六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購置防疫物資費用二千二百七十元，如未期滿應按比例繳回，其中每月掛牌天數參照前述補貼以二十六天為基準計算。
---	--	---

五、客運業者申請防疫物資費用補貼款，除公路總局另行公告申請期間外，得於每月請領前一個月(含之前)之補貼款或申請預撥防疫期間可請領補貼款，申請預撥以<u>七個月</u>為上限。 <u>計程車客運業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一日後之補貼款以一次性預撥為原則。</u> <u>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前之補貼款申請應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提出。</u><u>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一日後之補貼款申請應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提出。</u>	五、客運業者申請防疫物資費用補貼款，除公路總局另行公告申請期間外，應於每月請領前一個月(含之前)之補貼款或申請預撥防疫期間可請領補貼款，申請預撥以<u>六個月</u>為上限。 <u>所有補貼款申請應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五日前提出。</u>	一、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及調整預撥期間上限。 二、訂定計程車客運業一百一十一年六月至十二月之補貼款發放方式。 三、配合補貼期間修正延長，併同修正申請補助期限。
六、本要點之補貼由下列各機關受理(下稱受理機關)，並負責審核轄管汽車客運業者或受委託者之申請資料，彙整報請公路總局補貼。 (一)市區汽車客運業：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公路汽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及小客車租賃業：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 (三)計程車客運業： 1.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三十一	六、本要點之補貼由下列各機關受理(下稱受理機關)，並負責審核轄管汽車客運業者或受委託者之申請資料，彙整報請公路總局補貼。 (一)市區汽車客運業、直轄市主管之計程車客運業：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公路汽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及直轄市政府以外區域之計程車客運業：公路	一、調整計程車客運業申請補貼受理機關。 二、配合補貼期間修正延長，併同修正核銷期限。

<u>日前之補貼款：</u> <u>直轄市主管者為</u> <u>直轄市政府；直</u> <u>轄市政府以外區</u> <u>域者為公路總局</u> <u>各區監理所。</u> 2. <u>中華民國一百十</u> <u>一年六月一日後</u> <u>之補貼款：公路</u> <u>總局各區監理</u> <u>所。</u> (四)各直轄市、縣 (市)政府得視業 務或實際需要檢 附請款收據送公 路總局申請補貼 款項預撥，並依 下列規定期限向 公路總局辦理核 銷結案，如有結 餘款亦請繳回。 1. <u>中華民國一百十</u> <u>一年五月三十一</u> <u>日前之補貼款：</u> <u>中華民國一百十</u> <u>一年八月三十一</u> <u>日前。</u> 2. <u>中華民國一百十</u> <u>一年六月一日後</u> <u>之補貼款：中華</u> <u>民國一百十二年</u> <u>三月三十一日</u> <u>前。</u>	總局各區監理 所。 (三)各直轄市、縣 (市)政府得視業 務或實際需要檢 附請款收據送公 路總局申請補貼 款項預撥，並於 中華民國一百十 一年六月二十日 前向公路總局辦 理核銷結案，如 有結餘款亦請繳 回。	
七、受補貼汽車客運業 或受委託者應依第 五點第三項規定期 限前，檢附下列文 件送交受理機關辦 理請款： (一)請款書(附件 一)，倘無法取 得單據者檢附請 款書暨支出證明 單(附件二)；倘	七、受補貼汽車客運業 或受委託者應於中 華民國一百十一年 六月十五日前，檢 附下列文件送交受 理機關辦理請款： (一)請款書(附件 一)，倘無法取 得單據者檢附請 款書暨支出證明 單(附件二)；倘	配合補貼期間修正延 長，併同修正申請補助 期限。

申請單位(受補貼對象)車輛數超過一輛，需再填列附件三。 (二)金融機構存摺正面封面影本。 (三)委託清冊(附件四，依第三點受委託者才需出具)。 依第五點規定申請預撥者，應檢具預撥申請書(附件五)請領補貼款，並於規定期限內檢附前項文件向受理機關辦理核銷結案，如有結餘款亦應繳回。 未依前項於規定期限內檢附文件向受理機關辦理核銷結案，或如有結餘款未繳回者，將由受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及相關規定辦理追繳。	申請單位(受補貼對象)車輛數超過一輛，需再填列附件三。 (二)金融機構存摺正面封面影本。 (三)委託清冊(附件四，依第三點受委託者才需出具)。 依第五點規定申請預撥者，應檢具預撥申請書(附件五)請領補貼款，並於規定期限內檢附前項文件向受理機關辦理核銷結案，如有結餘款亦應繳回。 未依前項於規定期限內檢附文件向受理機關辦理核銷結案，或如有結餘款未繳回者，將由受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及相關規定辦理追繳。	
八、補貼款項由受理機關依實際執行進度向公路總局申請撥付及核銷，撥付方式如下： (一)由受理機關檢具請領收據、補貼請款說明表(附件六)等相關資料申請款項及核銷。 (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採代收代付方式執行本補貼案件。 (三)原始憑證留存受	八、補貼款項由受理機關依實際執行進度向公路總局申請撥付及核銷，撥付方式如下： (一)由受理機關檢具請領收據、補貼請款說明表(附件六)等相關資料申請款項及核銷。 (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採代收代付方式執行本補貼案件。 (三)原始憑證留存受	本點未修正。

理機關，並依會計法及審計法等規定妥善保管。 (四)如有第七點第三項追繳情形者，其所需行政費用由受理機關自行負擔。	理機關，並依會計法及審計法等規定妥善保管。 (四)如有第七點第三項追繳情形者，其所需行政費用由受理機關自行負擔。	
九、本要點之補貼款由公路總局撥付至受理機關後，再轉撥予受補貼對象；另補貼款以電匯方式撥付者，受款人以受補貼對象為限，並於補貼款內扣除匯款手續費。 <u>第四點第五款之補貼款由受理機關支付匯款手續費，並以一次為限。</u>	九、本要點之補貼款由公路總局撥付至受理機關後，再轉撥予受補貼對象；另補貼款以電匯方式撥付者，受款人以受補貼對象為限，並於補貼款內扣除匯款手續費。	說明匯款手續費之處理方式。
十、受補貼對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理機關得逕予退件： (一)補貼申請文件不齊、模糊不清、金額不符等無法審核，經受理機關通知於七日內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 (二)補貼要件不符。 (三)逾申請日期。 (四)申請文件不實或造假。	十、受補貼對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理機關得逕予退件： (一)補貼申請文件不齊、模糊不清、金額不符等無法審核，經受理機關通知於七日內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 (二)補貼要件不符。 (三)逾申請日期。 (四)申請文件不實或造假。	本點未修正。
十一、本要點規範事項、所有申請表格及其規定應填列事項與檢附文件，均為補貼申請要件之一部分，受補貼對象應切實遵守；如經受理機關查有虛偽買	十一、本要點規範事項、所有申請表格及其規定應填列事項與檢附文件，均為補貼申請要件之一部分，受補貼對象應切實遵守；如經受理機關查有虛偽買	本點未修正。

賣、造假不實、已獲其他計畫補貼、或已獲他機關補貼者，受補貼對象應無條件退還具前述情事之補貼款，涉及刑責者除負法律責任並移送檢調機關依法追訴。	賣、造假不實、已獲其他計畫補貼、或已獲他機關補貼者，受補貼對象應無條件退還具前述情事之補貼款，涉及刑責者除負法律責任並移送檢調機關依法追訴。	
十二、補貼經費由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項下支應。	十二、補貼經費由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項下支應。	本點未修正。
十三、本要點之補貼，公路總局必要時得就各受理機關之補貼案件進行不定期查訪，以瞭解案件執行狀況、經費支用情形及原始憑證保存等事宜，如查有缺失應限期改善。 <u>受理機關得就各受補貼業者執行清消工作進行訪查，如查有缺失情形應限期改善。</u>	十三、本要點之補貼，公路總局必要時得就各受理機關之補貼案件進行不定期查訪，以瞭解案件執行狀況、經費支用情形及原始憑證保存等事宜，如查有缺失應限期改善。	一、新增第二項。 二、為強化查核，增列受理機關得就受補貼案件進行查訪。

第七點附件一 (修正後)

序號：

申請交通部補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物資費用請款書

申請單位(受補貼對象)：				
統一編號/車主身分證字號：				
地址：(郵遞區號：)				
連絡電話：				
補貼款領取方式(限以電匯申請人帳戶辦理，並檢附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金融機構名稱：_____ 分行別：_____				
戶名_____ 帳號_____				

車號	掛牌天數(A)	每日補貼(B)	計程車客運業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另予補貼款(C)	申請補貼金額(A*B+C)

註1：車輛超過1輛者請提供附件三並核章

註2：計程車客運業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另予補貼上限新臺幣兩千兩百七十元，掛牌期間未滿者依比例繳回

購買防疫物資金額(發票或收據之總金額倘小於申請補貼金額，則應以發票或收據之總金額為補貼金額)：

防疫物資	金額(元)
口罩	
手套	
消毒(漂白)液	
消毒酒精	
其他項目(自行填寫)	
合計	

發票或收據黏貼處(黏貼空間若有不足，請黏貼或浮貼於背面)：
 -----黏--貼--線-----

申請單位_____ (蓋章) 負責人_____ (蓋章)

申請預撥補貼款者，於核銷時應填列下列資料：
 申請預撥金額_____元，實際申請補貼金額_____元，應繳回金額_____元。

本欄由受理機關填寫(應核對車號、車主、掛牌天數及金額等)

☐ 審查通過，核定補貼金額_____元。

☐ 審查不通過。 原因：

承辦單位人員：_____ 承辦單位主管：_____

修正說明：配合第四點修正內容及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第七點附件一 (修正前)

序號：

申請交通部補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物資費用請款書

申請單位(受補貼對象)：			
統一編號/車主身分證字號：			
地址：(郵遞區號：)			
連絡電話：			
補貼款領取方式(限以電匯申請人帳戶辦理，並檢附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金融機構名稱：_____ 分行別：_____			
戶名_____ 帳號_____			
車號	掛牌天數(A)	每日補貼 (B)	申請補貼金額(A*B) (元)
車輛超過1輛者請提供附件三並核章			
購買防疫物資金額(發票或收據之總金額倘小於申請補貼金額，則應以發票或收據之總金額為補貼金額)：			
防疫物資		金額(元)	
口罩			
手套			
消毒(漂白)液			
消毒酒精			
合計			
發票或收據黏貼處(黏貼空間若有不足，請黏貼或浮貼於背面)：			
-----黏--貼--線-----			
申請單位_____ (蓋章)		負責人_____ (蓋章)	
申請預撥補貼款者，於核銷時應填列下列資料：			
申請預撥金額_____元，實際申請補貼金額_____元，應繳回金額_____元。			
本欄由受理機關填寫(應核對車號、車主、掛牌天數及金額等)			
☐ 審查通過，核定補貼金額_____元。			
☐ 審查不通過。 原因：			
承辦單位人員：_____		承辦單位主管：_____	

第七點附件二 (修正後)

序號：

申請交通部補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物資費用請款書暨支出證明單

申請單位(受補貼對象)：			
統一編號/車主身分證字號：			
地址：(郵遞區號：)			
連絡電話：			
補貼款領取方式(限以電匯申請人帳戶辦理，並檢附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金融機構名稱：_____ 分行別：_____			
戶名_____ 帳號_____			

車號	掛牌天數(A)	每日補貼(B)	計程車客運業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另予補貼款(C)	申請補貼金額(A*B+C)

註1：車輛超過1輛者請提供附件三並核章

註2：計程車客運業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另予補貼上限新臺幣兩千兩百七十元，掛牌期間未滿者依比例繳回

支出內容(支出總金額倘小於申請補貼金額，則應以支出總金額為補貼金額)：

	有單據部分	無單據部分	
	金額(元)	金額(元)	不能取得單據原因
防疫物資			
口罩			
手套			
消毒(漂白)液			
消毒酒精			
其他項目(自行填寫)			
小計	元(A)	元(B)	總計(A+B): 元

發票或收據黏貼處(黏貼空間若有不足，請黏貼或浮貼於背面)：

-----黏--貼--線-----

切結聲明：

申請單位(受補貼對象)恪遵申請補貼金額均使用於購買防疫必要物資且應用於駕駛人、服務人員及營業車輛及場站；如經受理機關查有虛偽買賣、造假不實或違反交通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補貼客運業防疫物資費用作業要點規定者，申請單位將無條件退還該車輛已領取之補貼款外，該車輛之補貼款均不予請領。

申請單位_____ (蓋章) 負責人_____ (蓋章)

申請預撥補貼款者，於核銷時應填列下列資料：

申請預撥金額_____元，實際申請補貼金額_____元，應繳回金額_____元。

本欄由受理機關填寫(應核對車號、車主、掛牌天數及金額等)

☐審查通過，核定補貼金額_____元。

☐審查不通過。原因：

承辦單位人員：_____

承辦單位主管：_____

修正說明：配合第四點修正內容及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第七點附件二 (修正前)

序號：

申請交通部補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物資費用請
款書暨支出證明單

申請單位(受補貼對象)：			
統一編號/車主身分證字號：			
地址：(郵遞區號：)			
連絡電話：			
補貼款領取方式(限以電匯申請人帳戶辦理，並檢附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金融機構名稱：_____ 分行別：_____			
戶名_____ 帳號_____			
車號	掛牌天數(A)	每日補貼 (B)	申請補貼金額(A*B) (元)
車輛超過1輛者請提供附件三並核章			
支出內容(支出總金額倘小於申請補貼金額，則應以支出總金額為補貼金額)：			
	有單據部分	無單據部分	
防疫物資	金額(元)	金額(元)	不能取得單據原因
口罩			
手套			
消毒(漂白)液			
消毒酒精			
小計	元(A)	元(B)	總計(A+B): 元
發票或收據黏貼處(黏貼空間若有不足，請黏貼或浮貼於背面)：			
-----黏--貼--線-----			
切結聲明：			
申請單位(受補貼對象)恪遵申請補貼金額均使用於購買防疫必要物資且應用於駕駛人、服務人員及營業車輛及場站；如經受理機關查有虛偽買賣、造假不實或違反交通部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補貼客運業防疫物資費用作業要點規定者，申請單位將無條件退還該車輛已領取之補貼款外，該車輛之補貼款均不予請領。

申請單位_____ (蓋章) 負責人_____ (蓋章)

申請預撥補貼款者，於核銷時應填列下列資料：

申請預撥金額_____元，實際申請補貼金額_____元，應繳回金額_____元。

本欄由受理機關填寫(應核對車號、車主、掛牌天數及金額等)

☐ 審查通過，核定補貼金額_____元。

☐ 審查不通過。 原因：

承辦單位人員：_____ 承辦單位主管：_____

第七點附件三 (修正後)

申請單位(受補貼對象)申請交通部補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物資費用支出清冊

申請單位填寫				受理機關填寫				
序號	車號	申請補貼天數(A) 每月申請天數以 26天為上限	每日補貼金額 (B)	計程車客運業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另予補貼款 (C)	申請補貼金額(A*B+C) (元)	核定補貼天數(D) 每月申請天數以 26天為上限	核定計程車客運業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另予補貼款(E)	核定補貼金額(D*B+E) (元)
1								
2								
3								
4								
5								
總計								總計

主

1. 市區客運、公路客運、遊覽車每日每車補貼新臺幣22元
2. 計程車、小客車租賃業每日每車補貼新臺幣15元
3. 計程車客運業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另予補貼上限新臺幣兩千兩百七十元，掛牌期間未滿者依比例繳回

申請單位_____ (蓋章)

負責人_____ (蓋章)

受理機關承辦人

修正說明：配合第四點修正內容及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第七點附件三 (修正前)

申請單位(受補貼對象)申請交通部補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物資費用支出清冊

申請單位填寫				受理機關填寫		
序號	車號	申請補貼天數(A) 每月申請天數以26天為上 限	每日補貼金 額(B)	申請補貼金額(A* B)(元)	申請補貼天數(C) 每月申請天數以26天為上 限	核定補貼金額(C*B) (元)
1						
2						
3						
4						
5						
總計					總計	

註：

1. 市區客運、公路客運、遊覽車每日每車補貼新臺幣22元
2. 計程車、小客車租賃業每日每車補貼新臺幣15元

申請單位(蓋章)

負責人(蓋章)

受理機關承辦人(蓋章)

第七點附件五 (修正後)

序號：

申請交通部補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物資費用
預撥申請書

申請單位(受補貼對象)：				
統一編號/車主身分證字號：				
地址：(郵遞區號：)				
連絡電話：				
補貼款領取方式(限以電匯申請人帳戶辦理，並檢附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金融機構名稱：_____ 分行別：_____				
戶名_____ 帳號_____				
車號	申請預 撥天數 (A)	每日 補貼 (B)	計程車客運業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 六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另予補 貼款(C)	申請預撥補貼金額 (A*B+C) (元)

註1：車輛超過1輛者請提供附件三並核章

註2：計程車客運業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另予補貼上限新臺幣
兩千兩百七十元，掛牌期間未滿者依比例繳回

切結聲明：

申請單位(受補貼對象)恪遵申請預撥補貼金額均使用於購買防疫必要物資且應用於駕駛人、服務人員及營業車輛及場站；如經受理機關查有虛偽買賣、造假不實或違反交通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補貼客運業防疫物資費用作業要點規定者，申請單位將無條件退還該車輛已領取之補貼款外，該車輛之補貼款均不予請領；另倘於補助期間內車輛有不在籍之情事發生，將主動向受理機關繳回相關補貼款。

申請單位_____ (蓋章) 負責人_____ (蓋章)

本欄由受理機關填寫

☐ 審查通過，核定預撥補貼金額_____元。☐ 審查不通過。 原因：

承辦單位人員：_____ 承辦單位主管：_____

修正說明：配合第四點修正內容及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第七點附件五(修正前)

序號：

申請交通部補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物資費用
預撥申請書

申請單位(受補貼對象)：			
統一編號/車主身分證字號：			
地址：(郵遞區號：)			
連絡電話：			
補貼款領取方式(限以電匯申請人帳戶辦理，並檢附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金融機構名稱：_____ 分行別：_____			
戶名_____ 帳號_____			
車號	申請預撥天數 (A)	每日補貼 (B)	申請預撥補貼金額(A*B) (元)
車輛超過1輛者請提供附件三並核章			
切結聲明：			
申請單位(受補貼對象)恪遵申請預撥補貼金額均使用於購買防疫必要物資且應用於駕駛人、服務人員及營業車輛及場站；如經受理機關查有虛偽買賣、造假不實或違反交通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補貼客運業防疫物資費用作業要點規定者，申請單位將無條件退還該車輛已領取之補貼款外，該車輛之補貼款均不予請領；另倘於補助期間內車輛有不在籍之情事發生，將主動向受理機關繳回相關補貼款。			
申請單位_____ (蓋章)		負責人_____ (蓋章)	
本欄由受理機關填寫			
☐ 審查通過，核定預撥補貼金額_____元。			
☐ 審查不通過。 原因：			
承辦單位人員：_____		承辦單位主管：_____	

第八點附件六 (補貼請款說明表) (修正後)

○○○政府/各區監理所申請補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物資費用請款說明表

補貼標的	公路客運車輛數		掛牌總天數		金額	
	市區客運車輛數		掛牌總天數		金額	
	遊覽車客運車輛數		掛牌總天數		金額	
	計程車客運車輛數		掛牌總天數		金額	
	小客車租賃業(租賃期一年以上車輛除外)車輛數		掛牌總天數		金額	
可認列之金額總數	元					
第__次申請預撥數	元					
本次核銷申請補貼標的 (第1次申請免填)	公路客運車輛數		掛牌天數		金額	
	市區客運車輛數		掛牌天數		金額	
	遊覽車客運車輛數		掛牌天數		金額	
	計程車客運車輛數		掛牌天數		金額	
	小客車租賃業(租賃期一年以上車輛除外)車輛數		掛牌天數		金額	
已核撥金額及函文	第 次 元	函文日期及文號	年 月 日	路運計字第 號		
	第 次 元	函文日期及文號	年 月 日	路運計字第 號		
	第 次 元	函文日期及文號	年 月 日	路運計字第 號		
已核銷執行情形	上次已核銷數		本次核銷數		累計核銷數	
	民眾申請預撥尚未核銷數					
備註	1. 如請領超過2次者，表格請自行延伸。 2. 預撥金額以轄管車輛數計算；如預撥金額不足，亦得視實際需要，每月再向公路總局申請補貼款預撥。					

填表人 業務主管 主辦會計 機關首長

修正說明：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第八點附件六 (補貼請款說明表) (修正前)

○○○政府/各區監理所申請補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物資費用請款說明表

補貼標的	公路客運車輛數		掛牌總天數		金額	
	市區客運車輛數		掛牌總天數		金額	
	遊覽車客運車輛數		掛牌總天數		金額	
	計程車客運車輛數		掛牌總天數		金額	
	小客車租賃業(租賃期一年以上車輛除外)車輛數		掛牌總天數		金額	
	可認列之金額總數	元				
第 一 次 申請預撥數	元					
本次核銷申請補貼標的 (第1次申請免填)	公路客運車輛數		掛牌天數		金額	
	市區客運車輛數		掛牌天數		金額	
	遊覽車客運車輛數		掛牌天數		金額	
	計程車客運車輛數		掛牌天數		金額	
	小客車租賃業(租賃期一年以上車輛除外)車輛數		掛牌天數		金額	
	第 次	元	函文日期及文號	年 月 日	路運計字第 號	
已核撥金額及函文	第 次	元	函文日期及文號	年 月 日	路運計字第 號	
	第 次	元	函文日期及文號	年 月 日	路運計字第 號	
	上次已核銷數		本次核銷數		累計核銷數	
已核銷執行情形	民眾申請預撥尚未核銷數					
備註	3. 如請領超過2次者，表格請自行延伸。					
	4. 預撥金額以轄管車輛數計算並以百分之五十為上限；如預撥金額不足，亦得視實際需要，每月再向公路總局申請補貼款預撥。					

填表人

業務主管

主辦會計

機關首長